忻神分局环评函〔2021〕03号

神池县春天华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沥青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神池县春天华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：

 你公司委托山西景源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神池县春天华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沥青搅拌站项目》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版）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依据审查会形成的专家审查意见，我分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忻州市神池县义井镇大黑庄村东北230米处，年产10万吨沥青混合料搅拌站生产系统。主要原辅材料为沥青、石料、矿粉等，燃料为轻质柴油。项目总占地面积10600平方米，总投资8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27万元.2020年6月15日我分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给予神池县春天华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行政处罚（神环罚【2020003】号）.

　　二、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设封闭式石料储棚，地面硬化，设置喷淋措施，定期洒水,石料采用封闭式皮带输送,进厂道路硬化，配备洒水车，定期清扫洒水.

2、设置集气罩、喷淋冷却过滤、旋风除雾、活性炭吸附、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后，再通过活性炭处理后进入高排气筒进行废气处理.

3、各生产设备采取隔声、减震消声降噪措施。

4、办公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合理处置。振拌合仓产生的拌合残渣、洗车平台沉渣以及除尘集灰不得随意倾倒，全部回用于生产。设置围堰、危废暂存间和事故油池，防止土壤和地下水污染,确保环境安全。

5、设置沉淀池和雨水收集池用于废水回用，不得外排。

6、加强厂区周边绿化措施，达到吸声降噪、美化厂容。

三、加强项目规范化管理。项目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工作机构，配备专职管理人员，制定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环境信息公开制度，将环保纳入日常生产生活中，最大限度地减少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。加强风险管理，完善项目风险防范制度和措施。

四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“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”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确保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，应制定规范有效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，确保环境安全。项目投入使用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。施工期、运营期应配合忻州市生态环境局神池县分局的监管工作。

五、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防治污染、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（借 章）

2021年4月22日

抄送：分局办公室 项目管理股 山西景源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